|  |  |
| --- | --- |
| **ICS** | 03.100.01 |
| **CCS** | A 00 |

|  |
| --- |
| 4420 |

中山市地方标准

DB4420/T XXXX—XXXX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流动工作室服务规范

**Service specification of enterpri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mobile studio**

**（报批稿）**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山市知识产权局

发布

目次

[1 范围 1](#_Toc179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31426)

[3 术语和定义 1](#_Toc20689)

[4 工作原则 1](#_Toc7978)

[5 工作目标 1](#_Toc21824)

[6 建设要求 1](#_Toc22410)

[6.1 设立对象 1](#_Toc2872)

[6.2 设立申请 2](#_Toc2044)

[6.3 基础条件 2](#_Toc13302)

[6.4 人员配备 2](#_Toc19500)

[6.5 经费保障 2](#_Toc26188)

[7 服务内容及要求 2](#_Toc2578)

[7.1 服务内容 2](#_Toc14595)

[7.2 服务要求 2](#_Toc19287)

[8 服务反馈与改进 3](#_Toc11539)

[附录A（资料性）工作室申请表格式 4](#_Toc21297)

[参考文献 5](#_Toc32042)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山、彭诚、王莎莎、李盈盈、王识博、樊哲。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流动工作室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流动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的工作原则、工作目标、建设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反馈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中山市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流动工作室的建设和管理。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374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GB/T 29490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

* 1. 术语和定义

GB/T 21374和GB/T 2949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流动工作室 enterpri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mobile studio

设立于重点企业、由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相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组成，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个性服务的工作机构，同时负责企业与知识产权主管部门间的密切联络与对接。

高价值知识产权 high value intellectual property

能够为创新主体或产业产生高商业价值、高社会价值等的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组合。

* 1. 工作原则

按“主动服务、有需必应”的原则开展服务。

* 1. 工作目标

以促进技术创新、保护核心知识产权、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为目的，增强重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强化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升重点企业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 1. 建设要求
     1. 设立对象

工作室主要设立在全市规上企业，重点面向知识产权方面急需帮扶提升的专精特新企业、上市企业、领军入库企业、知识产权重点保护企业等。

* + 1. 设立申请

企业申请设立工作室，应向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申请表样式见附录A。

* + 1. 基础条件

工作室开展工作的基础条件，具体包括：

1. 经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批准设立；
2.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配备基本的办公软、硬件设备，并在办公场所标明工作室标志。
   * 1. 人员配备

工作室工作人员要求，具体包括：

1.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至少配备2名兼职工作人员、所在镇街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至少配备1名兼职工作人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至少配备2名专职工作人员、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员；
2. 企业工作人员应由企业管理层中指定专人作为工作室管理者，工作室管理者应具备一定的企业技术管理经验，并有知识产权相关知识储备；
3.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一定的知识产权等专业知识。
   * 1. 经费保障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提供常规性知识产权工作经费，确保工作室的运行和工作开展。

*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工作室的服务内容，具体包括：

1. 支持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
2. 支持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布局；
3. 提供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服务；
4. 提高知识产权海外保护能力；
5. 加大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力度；
6. 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运用；
7. 其他知识产权服务。
   * 1. 服务要求
        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

工作室帮扶企业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持续完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具体包括：

1. 制订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发展规划，强化对采购、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环节的全链条保护机制，完善企业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2. 开展专利分析评议，研判侵权风险，制订应对预案；
3. 建立健全员工尽职调查、技术来源合理性调查等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及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内部运营秘密及技术秘密的保密制度，有效降低企业风险。
   * + 1. 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布局

工作室帮扶企业培育布局高价值知识产权，具体包括：

1. 建设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布局中心，制定知识产权布局方针，加强关键领域和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
2. 建立专利导航企业发展工作机制，运用专利信息检索分析，开展高质量专利挖掘与布局，形成支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和未来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组合；
3. 提高企业对自有知识产权产品和主要竞争对手进行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监管的能力。
   * + 1. 知识产权快速维权

工作室在企业知识产权纠纷发生初期应快速有效应对，避免造成不应有的损失，具体包括：

1. 积极配合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提供的知识产权法律咨询公益服务，配合接受专利代理援助服务；
2. 对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生物医药产业重点企业，积极配合完成省保护中心快速预审服务主体备案，为企业有效获取专利快速审查服务。
   * + 1. 知识产权海外保护

工作室帮扶企业提高知识产权海外保护能力，具体包括：

1. 开展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及时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
2. 建立参加展会展前知识产权风险排查机制；
3. 引导企业根据需要购买海外知识产权保险。
   * + 1. 打击知识产权侵权

工作室应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提高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具体包括：

1. 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加大对重复侵权、群体侵权、恶意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营造良好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
2. 提高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完善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宜根据实际需要引入商业秘密辅导团队。
   * + 1. 知识产权高效运用

工作室帮扶企业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水平，具体包括：

1. 根据企业需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积极参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知识产权金融对接服务”等活动；
2. 根据企业需要开展专利、商标等混合质押；
3. 充分运用专利交易平台、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机构、产业园区等力量，挖掘专利转化需求、收集精准专利供给信息，切实提高企业专利运用能力。
   1. 服务反馈与改进
      1. 工作室应建立知识产权服务评价的渠道，收集企业对知识产权服务的反馈意见。
      2. 工作室应根据反馈的意见持续改进知识产权服务。
5. （资料性）  
   工作室申请表格式

表A.1规定了设立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流动工作室的申请表格式。

* 1. 中山市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流动工作室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上市情况 | |  | | |
| 注册资本 | |  | | 企业人数 | |  | | 经营规模 | |  | | |
| 负责人 | |  | | 职务职称 | |  | | 手机 | |  | | |
| 联系人 | |  | | 职务职称 | |  | | 手机 | |  | | |
| 知识产权部门 | |  | | | | 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数量 | | | |  | | |
|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 | | □ 年 | | | 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认证 | | | | □ 年 | | |
|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 | | □国家 □省 | | |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 | | | □国家 □省 | | |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 | □ 年 | | | 国家、省专利奖 | | | | □国家 □省 | | |
| 有效量  （件） | 发明专利 | |  | | 实用新型专利 | |  | 国内商标 | |  | 版权 |  |
| PCT专利 | |  | | 外观设计专利 | |  | 境外商标 | |  | 其他 |  |
| 申请  需求 | | □1.支持重点企业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  □2.支持重点企业培育布局高价值知识产权。  □3.为重点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服务。  □4.提高重点企业知识产权海外保护能力。  □5.加大打击侵犯企业知识产权行为的力度。  □6.促进重点企业知识产权高效运用。  □7.其他  负责人签名：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镇街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意见 |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市局知识产权相关科室意见 |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市局意见 | | 编号：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参考文献

1. 关于印发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中市监〔2021〕90号）
2. 关于印发中山市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流动工作室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中市监〔2021〕316号）

